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3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甲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分割方式，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辦理被繼承人張簡黃玉善遺產分割事宜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子即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，前經鈞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680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。因受監護宣告人之母丙○○○○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113年7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原係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已拋棄繼承經鈞院准許，現繼承人張○○○、張○○○已就遺產分割達成協議，為辦理遺產分割事宜，聲請許可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方式，為受監護宣告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事宜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又上揭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監宣字第680號民事裁定暨卷宗、113年度司繼字第6021號卷宗等核閱無訛，堪信

01 聲請人主張為真實。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 
02 所示，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8,078元，  
03 有3名繼承人，依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，受監護宣告人可取  
04 得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現金1/3。審酌上開價  
05 值總計約1,601,997元（土地價值為1,344,190元；存款總額  
06 773,422元之1/3約為257,8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已逾其  
07 法定應繼分相當數額之1,139,359元（計算式：3,418,078元×  
08 1/3=1,139,3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內容尚無不利於  
09 受監護宣告人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依附件遺  
10 產分割協議書所示方式予以分割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18 書記官 陳靜瑤

19 附件：遺產分割協議書